

中共南雄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南雄市纪委 2021 年度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通知要求，我委认真开展 2021 年度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 2021 年度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支付等执行情况，形成了 2021 年度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地方财政安排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5 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2021 年度我委共收到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5 万元。

2. 为进一步加强办案点建设和管理，不断提高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水平，南雄市纪委监委新设立清晖楼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办案点的日常管理、安全保证和后勤保障工作，包括办案点的制度建设、值班管理、陪护管理、食宿管理、设备维护、卫生清洁和园林绿化等工作。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委收到 2021 年度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工作经费预算指标后，及时对接市财政局将该项目资金预算指标落实到位。目前为止，本委收到的 2021 年度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工作经费 25 万元实际已使用，用于纪委监委清晖楼服务中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指标：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基本达到。

（2）可持续影响指标：维持正常办公，基本达到。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为 95%，基本达到。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绩效目标自评表

